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泗卫医告[2025] 10 号

当事人：泗县郑一生美容养生馆（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；组成形式：个人经营；负责人：马莉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身份证号码：34262719911138，地址：泗县三义镇三义社区，联系电话：13955770901

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、4 月 2 日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情况下，擅自为唐某某、丁某某提供注射美容除皱针服务，累计收取注射美容除皱针费用 850.00 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参照《安徽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时间不足 3 个月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本机关拟对你单位 1、没收违法所得 850.00 元；2、罚款人民币 50000.00 元的卫生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到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13955770901

联系人：刘军

地址：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07 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343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